

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訂定114年7月24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台新金控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新新光金控」)、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新光金控將以「客戶權益」為優先，兩家金控合併後，所有台新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客戶的往來權益及一切權利義務不變，不會因本合併案而受到任何影響，客戶無需做任何變更申請，敬請放心。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您的業務代表或撥打以下客服專線：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800-081-108、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度感謝您的長期支持，更期待您未來繼續惠予指導。

## 本合併案相關Q&A

### Q1：哪裡可以查詢合併基準日相關資訊？

§ 雙方董事長共同議訂合併基準日為114年7月24日，本公司已發布重大訊息並公告於新光金控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 Q2：台新金合併新光金普通股的交易條件為何？

§ 台新金控將發行0.6720股普通股和0.175股辛種特別股，以交換新光金控每1股普通股。

§ 辛種特別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屬可累積特別股，每年分派股息（股息率為1.665%），3年後按發行價格贖回。

§ 辛種特別股將申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掛牌後可開始進行公開交易。

### Q3：新光金今年是否分派普通股股利？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113年度普通股股利；惟考量本公司與台新金控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核准，於先合併再除權配息之情形時，合併換股後之普通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將以台新新光金控股東為分派對象；以114年3月底按約定換股比計算，普通股每股可分派約0.9元。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按配股(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相關重大訊息已公告於新光金控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 Q4：新光金今年是否分派特別股股利？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113年度甲種特別股股利(每股1.71元)及乙種特別股股利(每股1.80元)，相關重大訊息已公告於新光金控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 Q5：新光金除權息基準日為何？

§ 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後，將發布重大訊息並公告於新光金控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 **Q6：本次合併交易，新光金股份轉換流程及時程為何？何時可以拿到台新金股票？**

§ 合併基準日當日若有新光金股票在集保帳戶內，將自動轉換為台新金新股權利證書，當日即可在集中市場交易。

## **Q7：股東是否可以只選擇轉換成台新金普通股？**

§ 針對此合併案交易條件已於113年10月9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因此普通股股東需同時接受普通股及特別股兩種對價工具，無法拆分。

## **Q8：存續方為哪家？**

§ 台新金控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後，新光金控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台新金控的股份，新光金控將從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合併後存續公司將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Q9：目前子公司合併時程規劃？**

§ 合併完成後將進行旗下各子公司之合併規劃，並儘快提出申請以完成子公司之整併。

## **Q10：如何聯繫新光金的服務代理機構？**

§ 新光金目前的服務業務委由元富證券代理，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聯繫電話：(02) 2768-6668。自合併基準日起，服務業務將交由台新證券代理，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聯繫電話：(02) 2504-8125。